

教育部在部分高校试点“强基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教育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也称“强基计划”）。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逐步建立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有效机制。

——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强基计划”主要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聚焦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以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合理安排招生专业。要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

——遴选部分高校开展试点。起步阶段，在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范围内遴选高校开展试点。相关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并提交相关专业的招生和人才培养一体化方案。教育部组织专家综合考虑高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质量、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情况、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因素，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研究确定“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专业和规模。2020年起，不再组织开展高校自主招生工作。

——改革招生选拔模式。探索建立基于统一高考的多维度考核评价考生的招生模式。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确定参加高校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和高校考核后，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破格录取的办法、标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需参加统一高考。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招生高校要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制定单独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导师制、小班化等培养模式。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推进科教协同育人，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这些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进行人才培养的机制。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转到相关学科之外的专业就读。

——健全公平公正保障机制。严格高校考核，笔试、面试均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加强违规违纪查处。将“强基计划”招生及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巡视和督导的工作范围，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

“强基计划”
在人才培养上的
新举措

“强基计划”将积极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单独制定培养方案。高校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可单独编班，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转到相关学科之外的专业就读。二是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三是推进科教协同育人。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这些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人才培养机制。四是强化质量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指导，积极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

确保“强基计划”招生公平
公正的举措

“强基计划”将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建立更高水平的公平保障机制。一是严格高校考核。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高校考核，笔试、面试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全程录音录像。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公示。规范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监督。三是加强违规违纪查处。将“强基计划”纳入巡视和督导工作范围，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强基计划”
与原自主招生的
区别

一是选拔定位不同。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而“强基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

二是招生专业不同。自主招生未限定高校招生专业范围；“强基计划”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安排招生。

三是入围校考的依据不同。自主招生的入围依据主要是考生的申请材料；“强基计划”的入围依据是考生高考成绩，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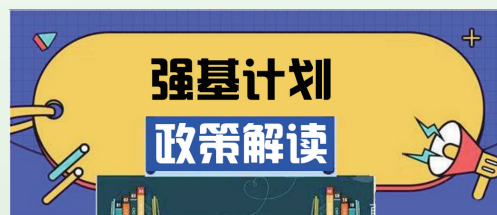
四是录取方式不同。自主招生采取降分录取的方式，最低可降至一本线；“强基计划”将考生高考成绩（不低于85%）、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折算成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的考查。

五是培养模式不同。相关高校对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培养方式上未作特殊安排；“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将实行小班化、导师制，并探索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畅通学生成长发展通道，实现招生培养良性互动。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选拔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

——《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年初，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也称“强基计划”）。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实施“强基计划”的背景

2003年教育部开展高校自主招生改革以来，在探索综合评价学生、破解招生“唯分数论”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关研究表明，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术论文、升学深造等方面总体表现突出。但近年来，自主招生也面临一些新挑战和新问题，包括招生学科过于宽泛、重点不集中、招生与培养衔接不够、个别高校考核评价不够科学规范、个别考生提供不真实的学科特长材料等，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加以解决。

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和总结高校自主招生和上海等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解决自主招生中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起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有效机制。2020年起，原有高校自主招生方式不再使用。

实施“强基计划”的总体考虑

“强基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一是在改革定位上，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相结合。着力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二是在制度设计上，与促进教育公平相结合。以高考成绩作为入围依据，完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三是在评价模式上，与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相结合。坚持育人为本，探索在招生中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引导中学重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四是在改革协同上，与推进高等教育相关改革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加强科技创新等改革相衔接，形成改革合力。

“强基计划”的招生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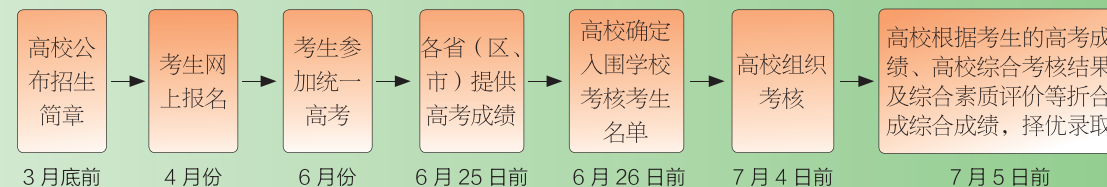
“强基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

实施“强基计划”的高校范围

起步阶段，“强基计划”遴选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开展试点。相关高校可向我部申请并提交相关专业的招生和人才培养一体化方案。我部组织专家综合考虑高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质量、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情况、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因素，研究确定“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专业及规模。

“强基计划”的招生程序

☆ “强基计划”招生程序 ☆



“强基计划”对于极少数具有突出特长的学生有什么特殊考虑

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后，由高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予以录取。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强基计划”的高校考核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后的缘由

“强基计划”的高校考核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后，是因为高考成绩在“强基计划”录取中将起到两方面重要作用：一是作为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强基计划”取消了竞赛证书、论文、专利等作为入围高校考核条件的做法，以学生高考成绩作为依据。二是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强基计划”改变原自主招生“降分录取”的做法，高校将考生的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折合成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综合地评价。其中，高考成绩占比不得低于85%。